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向关联方借款，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台

盛 扬

乔 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